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楊明娟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被告 昱鑫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50,928元（計算式：40,100元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民國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】× 597.28平方公尺【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之面積】= 23,950,9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2,848元（聲明第2項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淑敏